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5—3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董事吴洋先生、独立董事曹昱女士、罗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强化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事宜，确保公司运营稳定，保障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确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